**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跨校選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校際選課申請表**

**壹、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國立臺灣大學 | 姓　名 |  |
| 就讀系所 |  | 學　號 |  |
| 就讀年級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　制 | 學士班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貳、選課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學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課號 | 科　目　名　稱 | 臺大認列課程屬性 | 學分數 | 上課時間(星期節次) |
|  | 中：  英： |  |  |  |

**叁、審核流程**

1. 校內核定：（請依1.2.3.4之順序辦理）

|  |
| --- |
| 共同教育中心 (1) |
|  |

2.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惠請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  |  |  |
| --- | --- | --- |
| 國北教大  任課老師簽章 (2) | 國北教大  通識教育中心 (3) | 國北教大  課務組 (4) |
|  |  |  |

**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1. 校際選課期限：111年2月14日至2月25日。
2. 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未選課)。
3. 表單送交校內單位核定後，請續送國北教大辦理後續流程，並於完成後影印自存。